

#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遠離公務洩密 堅守行政中立

周宜鋒 主講

107.06.08

# 講座內容

- 僊 第壹講 侵害機密之法律範圍
- 僊 第貳講 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僊 第參講 行政中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 第壹講

## 侵害機密之法律範圍

# 侵害機密之刑事責任 ( 四大部份 ) 2.1

## 一、洩露或交付國防祕密罪 ( 刑法 §109 )

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公務員洩露國防以外祕密罪 ( 刑法 §132 )

1. 本罪之客體，限於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
2. 所謂秘密，既規定在刑法瀆職罪章，所保護為國家法益，自應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影響者而言；而個人之車籍、戶籍、口卡、前科、通緝、勞保等資料及入出境紀錄或涉個人隱私或攸關國家之政務、事務，均屬應秘密之資料，公務員自有保守秘密之義務；次按通訊秘密係憲法第十二條規定保障之基本人權，電話通話為通訊之一種，自在保護之列（最高法院 91 臺上 2905、91 臺上 3388、93 臺上 4499、98 臺上 6898 判決意旨參照）。

# 侵害機密之刑事責任 ( 四大部份 ) 2.2

## • 三、侵害個人秘密罪

### • 1. 妨害書信秘密罪 ( 刑法 §315 ) :

- (1) 行為主體為一般人。係指普通人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等文書而言，若在郵務或電報機關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則同法第 133 條定有處罰專條，依特別規定優於普通規定之原則，自應適用第 133 條處斷。
- (2) 行為客體：他人封緘信函、文書、圖畫。

### • 2. 窺竊他人秘密罪 ( 刑 §315-1 ) :

-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 第一款 ) 。
- (2) 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 第二款 ) 。

## • 四、個人資料保護法

# 《個人資料保護法》

##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理由：鑒於本法保護客體不再限於經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且本法規範行為除個人資料之處理外，將擴及至包括蒐集及利用行為，爰將本條修正為「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資明確。

# 個人資料之「特種資料」(第六條)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其中前項第六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

# 小孩在速食店摔傷索高額賠償 桃園地檢署：藉勢藉端勒索未遂罪

有對夫妻因為小孩在速食店遊戲區摔傷了手，卻利用其公務員的職務之便，查詢速食店的安檢資料，向速食店要求七千多萬元的賠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日前以藉勢、藉端勒索未遂罪等罪嫌起訴。

檢方表示，這對夫妻的小孩是由祖母帶到速食店用餐，並在速食店內的遊戲區玩耍摔傷了手，卻因投資失利，積欠大筆債務，又有三個小孩要養，經濟壓力很重，想藉此機會要求高額賠償，所以利用其公務員職務之便，查詢速食店的安檢資料，進而檢舉並索賠，期間還向不知情稽查人員宣稱未發現違規的稽查結果有誤，要求重新稽查，同時還涉及竄改稽查結果、盜用承辦人職章。

其後，這對夫妻就不斷要求和解、賠償，速食店才報案處理。檢方在偵結後即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2項、第1項第2款藉勢、藉端勒索未遂罪等罪嫌，將這對夫妻起訴。另參照刑法第217條第2項規定，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侵害個人機密之法律責任 ( 妨害電腦使用罪 )

- 1. 無故侵入他人電腦系統罪 ( 刑法 §358 )**
  -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 侵害個人機密之法律責任 ( 妨害電腦使用罪 )

## 刑法 §358 之行為：侵入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

1. 入侵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行為，須以輸入他人帳號密碼，或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等三種情形為手段，始足當之。單純入侵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行為，尚不足成立本罪。
2. 本條文中「他人」之概念：因電腦系統之所有人與使用人可能不同，是本條構成要件中先後出現二次之「他人」，此二「他人」可能為同一人，亦可能為不同人，故如：乙為丙所有之電腦之合法使用者，乙並擁有獨立之使用帳號及密碼，甲無故輸入乙之密碼而入侵丙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亦可能構成本罪（立法理由）。

## 侵害個人機密之法律責任 (妨害電腦使用罪)

- **刑法 §358 應屬「行為犯」(舉動犯)：**
  1. 本罪之性質係屬舉動犯，行為人主觀上基於無權使用他人電腦系統之意思，開始輸入他人帳號密碼或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漏洞，始屬本罪之著手；
  2. 如進而完成入侵他人電腦系統之行為，則屬本罪之既遂；倘未能完成入侵行為者，則屬未遂。
  3. 因本罪並無處罰未遂犯之明文，應不予論罪。

## 侵害個人機密之法律責任（妨害電腦使用罪）

### 2. 干擾他人電磁紀錄罪（刑 §359）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侵害個人機密之法律責任（妨害電腦使用罪） 2.1

### 不滿遭資遣刪光公司研發檔地檢署：構成無故刪除他人電磁紀錄罪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日前表示，有公司研發部總經理在遭資遣離職當天，趁交接人員不注意，刪除公司投入大筆資金研發的醫療檔案，造成公司損失慘重，該署因此依刑法第359條無故刪除他人電磁紀錄罪嫌，將其起訴。

新竹地檢署指出，有女子擔任研發部總經理，由公司配發筆記型電腦供其使用，握有公司研發中產品資料，均屬公司營業秘密，竟未經公司同意，陸續以隨身碟或儲存式硬碟等裝置，將營業秘密交給競爭對手公司，公司進行資訊安全檢查時發現，立即將其資遣。然而離職當天，在公司所指派的特助辦理交接及離職手續之際，佯稱要刪除私人照片等為由開啟電腦，趁特助不注意，刪除公司所有關於醫療研發的檔案。

女子到案時坦承刪除電腦內的檔案，但辯稱是公司要求把個人及不重要的資料刪除，當時刪掉的資料，都是不重要的。然而公司指稱並未同意對方刪除筆電檔案，且被刪除的檔案資料無法救回，其不當行為造成公司研發成本損失重大，新竹地檢署因此依刑法第359條無故刪除他人電磁紀錄罪嫌，將該名總經理起訴。

## 侵害個人機密之法律責任（妨害電腦使用罪） 2.2

### 大學生複製同學電腦裡作業檔案

有一名大學生，在同學不知情的情況下，將同學儲存在筆記型電腦裡的作業、照片等資料，偷偷複製存到自己的隨身碟。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日前對此作出判決，認為該名大學生犯有刑法第 359 條規定的無故取得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罪。

嘉義地院表示，行為人基於同學關係，卻未尊重同學的個人資料隱私權，無故取得同學筆記型電腦內所存放的作業、照片等電磁紀錄，實在是不應該，也造成同學受有相當程度的個人資料隱私權侵害，但念及其犯後已知坦承犯行，而且態度還算良好，只是至今還未能獲得同學的原諒，才還沒有進行賠償，所以判處他拘役五十日。

此外，由於隨身碟是行為人所有，用來供無故取得他人電腦的電磁紀錄使用，依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 侵害個人機密之法律責任（其他洩密行為之相關規定）

## 2. 洩漏業務上知悉工商秘密罪（刑法 §317）

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而無故洩漏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 3. 洩漏公務上知悉工商秘密罪（刑法 §318）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 4. 刑法 §318 之二

利用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第 **316** 條至 **318** 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貳講

# 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刑法上之偽變造文書行為

- 刑法上之「偽造」

指無製作權而冒用他人名義，所製作內容不實而言。

- 刑法上之「變造」

指無改作權之人，就已存在之真正客體，於不變更原有之本質，擅自更改或變更其內容，但未達於完全更新該客體之意義之謂。

# 文書之意義

- 文書之意義：
  1. **狹義文書**：此種意義之文書乃指以文字為之之物，諸如中文、外文而為意思表示。
  2. **廣義文書**：除文字表示之文書外，可包含象形圖案之圖畫、圖書在內，諸如甲骨文亦可。
  3. **最廣義文書**：
    - (1) 凡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皆屬之（刑 §220 I ）。
    - (2) 另外，立法院於民國 86 年修法時認為，近代社會對於錄音、錄影、電腦之使用，日趨普遍，並漸用以取代文書之製作，如有偽造、變造行為，有加以處罰之必要，特增列第 220 條第 2 項，將「錄音」、「錄影」、「電磁紀錄」亦視為文書之規定，以應實際需要。

# 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刑 §213）

憲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憲 反之，若民眾晃點公務員時，則成立第 214 條，而非第 213 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無奈的 " 公務員登載不實 "

- 民意代表甲，為自己之利益，而命其下級之公務員乙，將其相關選民之個資，登載於職務所掌之公文書上。乙其實對於甲所命登載事項之真實性及正當性，雖有所疑慮，但礙於民意代表甲之命令，不敢加以質疑，仍於甲之指示加以登載。乙之行為得否阻卻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下級對上級的公文 / 命令之審查

本題之爭點，在於下級公務員就上級長官命令之認定權責。試以犯罪論分析如下：

1. 乙仍該當刑法第 213 條構成要件：乙明知不實事項，仍於公務上為登載不實，顯然該當於刑法第 213 條之所有要素，無法阻卻構成要件之可能。

2. 惟，上級公務員之命令果真合法？若在違法之情形下，應如何處理？即下級公務員對上級之命令是否違法有無審查權？

(1) 該上級命令形式上即違法：若該命令本身即違背法令（例如：發布命令者非其上級公務員，或其命令之內容不屬於上級公務員監督權範圍內之事項），此時不可依令行之。

(2) 反之，若該上級命令發布程序合法，但其內容違背法（律）理（論）時，如何處理？目前實務上共識，採取形式審查說，亦即下級公務員對長官之命令，須審查其形式是否具備，若形式具備，縱實質上違法，下級公務員尚應據以執行。因此，其執行行為仍不失為依據命令執行職務，可阻卻違法。

① 凡上級公務員之命令如具備形式要件，有合法之形式，即足以對下級公務員發生拘束力。

② 反之，若不具備此要件，亦即欠缺合法之形式，自始不生命令之效力，從而下級公務員縱加以執行，其執行行為亦不能視為職務上之行為，更無所謂阻卻違法。

3. 綜上，乙完全明知上級命令不實，卻不敢質疑而登載之，仍然該當構成要件，不能阻卻違法，但是乙可以「因為相對強制而欠缺期待可能性」予以考慮減免責任。

# 期待可能性（法規外之減免責任事由）

## 行為人之期待可能性

1. 意義：所謂期待可能性之理論，係指在無法期待行為人為適法行為之意思決定時，不可歸責於行為人之見解。
2. 亦即，在行為當時之具體情況下，唯有對行為人可能期待為適法行為時，方可對該行為人非難其責任之理論。
3. 此種理論，以往在克服占有支配地位之心理責任論，而以「規範責任論」為基礎之點上，在學說史上特別具有重要意義。易言之，在心理責任論上，故意與過失被解釋係責任條件，倘有故意或過失，即視為有責任，而責任實體則幾乎未曾被明白解釋。將視為犯罪事實表象及容認之故意與視為犯罪事實不認識及非意欲之過失，以所謂「心理責任」之上位概念而總括者，可說在理論上存著矛盾。
4. 因此，在心理責任論之觀點上，「責任」概念之內容分析，未曾具有任何意義。責任之實體，很明白地從所謂「非難可能性」之規範要素而形成者，正是期待可能性之理論。

# 想要借助期待可能性，請先做好舉證之責任

## 2.1

### 法理上 --

應該先尋找相關法條之規範，以求採證者是否構成犯罪：

π 若有（如觸犯刑法妨害秘密罪，或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相關法令）：則為「非法」採證，不可採之。

ρ 反之，若採證者之行為不成立犯罪（阻卻構成要件該當或阻卻違法）：則其採證行為非為違法，其證據仍可採為使用。

。

## 想要借助期待可能性，請先做好舉證之責任 2.2

### -- 實務意見 --

刑事訴訟法上「證據排除法則」，係指將有證據價值或真實之證據，因取得證據之違法，而予以排除之法則。而私人之錄音、錄影之行為所取得之證據，應受刑法第 315 條之一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範，私人違反此規範所取得之證據，固應予排除。

惟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29 條第三款之規定：「**監察者為通訊之一方或已得通訊之一方事先同意，而非出於不法之目的者，不罰。**」通訊之一方非出於不法之目的之錄音，所取得之證據，即無證據排除法則之適用（最高法院 92 臺上 2677）。



# 想要借助期待可能性，請先做好舉證之責任 2.3

## -- 實務意見 --

刑事訴訟程序所為通訊監察處分之取證行為，具有對人民隱私權等基本權干預之性質，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對此取證行為，設有程序規範與限制，俾使實施刑事追訴程序之公務員有法可循，並兼顧人民權益之保障。

從事刑事追訴之公務員違反取證規範，從抑制違法偵查之觀點衡量，如不分情節，均容許該通訊監察所得資料作為證據使用並不適當，固有應否排除其證據能力之問題。惟此「證據排除原則」之適用，應僅限於有國家機關行為介入之對於人民之監聽行為而言；私人監聽之行為，並無公權力介入，則不與焉。

依刑法第 315 條之一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29 條第三款規定：「監察者為通訊之一方，而非出於不法目的者，不罰」之規範目的，**通訊之一方私自錄音之取證行為，如非出於不法目的，不惟在刑罰規範上屬於阻卻違法之事由，且因屬通訊一方基於保全證據之必要所實施之作為，並無國家機關行為之介入，當非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所規範之行為，要無先聲請令狀許可之問題，自亦不發生有類似公務員違法偵查取得證據之情形，其所取得之證據應有證據能力（最高法院 97 臺上 560）。**

# 第參講

行政中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 公務行為上廉政倫理之相關法規

1.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1. 刑法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

2. 貪污治罪條例

避法

3.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4.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之立法目的

## 第一條（立法目的）

I. 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並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特制定本法。

II.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規範，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或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之法律。

本法制定目的在於確保公務人員貫徹：

1. 依法行政原則。
2. 執行職務之公正性。
3. 中立義務：
  - (1) 行政中立義務。
  - (2) 政治中立義務。
4. 政治活動之參與權利。

# 本法之特別規定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屬於通則性之普通法，主要規範：

1. 適用於具有公職身分之公務人員（本法 §2 ）。
2. 準用之人員及範圍（本法 §17 、 §18 ）。

本法之相關特別法：

1. 軍人。
2. 法官或檢察官。
3. 教師。

#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適用及準用

## (一) 公務人員：

本法所稱之公務人員 --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

1. 「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2. 「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本法 §2）」。

(二) 本法準用之人員：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本法 §17）。

(三) 憲法或法律規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本法 §18）。

## 刑法上的公務員 (§10 II)

1.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2. 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3.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 非本法所稱之公務人員

## 1. 政務人員、民選地方行政首長：

(1) 本法是以常任公務人員為規範對象，而政務人員係政治性任命人員，因此，基於其身分屬性及法律體系之一貫性，政務人員之行政中立則於考試、行政兩院本於民國 98 年 4 月 3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的政務人員法草案加以規範。

(2) 至於民選地方行政首長，以其係民選方式產生，亦與常任文官有別，其應遵守之行政中立事項，依政務人員法草案第 29 條規定，準用該法第 10 條至第 18 條行政中立相關規定。另，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依中立法第 18 條規定，則列為中立法準用對象。

## 2. 軍人及教師。

## 3. 法官。

4. 適（準）用中立法之公務人員，其配偶（或家屬） -- 如非中立法適（準）用對象，該配偶（或家屬）可以從事政治性活動。因為，中立法並未限制適（準）用對象之配偶或其他家族成員任何程度之政治活動。

# 本法準用之人員

## 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本法 §17）

1. 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
3.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
4. 各級行政機關具軍職身分之人員及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軍訓單位或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
5. 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
6. 公營事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
7. 經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前，實施學習或訓練人員。
8. 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
9.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 公務人員 vs. 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 (§5)

1. 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本法 §5I）。  
此乃因為我國憲法第 14 條：「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規定之尊重。
2. 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介入黨派紛爭（本法 §5II）。
3. 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本法 §5III）。

#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 第 2 條

## (107.05.07)

I. 本法所稱政黨，指依政黨法規定完成備案及人民團體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備案成立之團體；所稱政治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政治團體。

II.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公職候選人，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之候選人，以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公職人員之候選人。

# 宗教團體活動

僣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所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並不包括宗教團體活動。

僣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所稱政黨，係指依人民團體法第 45 條規定備案成立之團體；至其他政治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政治團體。

僣 茲以宗教團體係屬人民團體法第 39 條規定所稱之社會團體，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人民團體法所稱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尚屬有別。

# 不得利用職務，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政治團體 (§6)

1. 條文規定 -- 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亦不得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

## 2. 立法理由

(1) 為維護公務人員執行公權力之威信，爰禁止公務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並具體規範禁止公務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如連署或不連署之行為等。

### (2) 相關立法體例：

① 日本國家公務員法第 102 條第一項 -- 職員不得為政黨或政治目的，要求或受領捐款及其他利益，亦不得以任何方法參與此等行為。除行使選舉權外，不得從事人事院規則所定之政治性行為。至人事院規則所謂政治性行為包括：誘勸他人成為或不成為特定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的成員等。

② 日本地方公務員法第 36 條第一項 -- 職員不得參加政黨及其他政治團體之組成，或擔任此等團體之幹部，亦不得勸誘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此等團體。

③ 韓國公務員法第 65 條第二項第五款 -- 勸誘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

#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 第 3 條

僣 本法第 6 條所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其範圍如下：

僣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選舉、罷免活動。

僣 二、推薦公職候選人所舉辦之活動。

僣 三、內部各項職務之選舉活動。

# 捐助及募款活動之禁止 (§8)

1. 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
2. 公務人員亦不得阻止或妨礙他人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法募款之活動。

# 擬參選人

- 僂 本條所稱「擬參選人」，指政治獻金法第**2**條第五款所定義，在該法第**12**條規定期間內，已依法完成登記或有意登記參選公職之人員。
- 僂 依政治獻金法第**12**條規定，收受政治獻金於登記參選前一定期間即得進行，較選舉罷免法律規定之競選活動期間長，因此，本條對於公務人員利用職權所進行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其他利益之捐助或募款活動等之禁制規範期間，應與政治獻金法所定收受政治獻金之期間一致，爰以擬參選人為禁制對象；
- 僂 至於本法第**5**條、第**9**條、第**11**條至第**13**條等條文，因係針對公務人員涉及助選、參選等行為所作規範，則應配合選舉罷免法律規定，以登記參選之公職候選人為禁制對象。

#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 第 6 條

本法第 9 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

1. **公開為公職候選人遊行**，指為公職候選人帶領遊行或為遊行活動具銜具名擔任相關職務。

2. **公開為公職候選人拜票**，指透過各種公開活動或具銜具名經由資訊傳播媒體，向特定或不特定人拜票之行為。

本法第 9 條第三項所稱職務上有關之事項，指動用行政資源、行使職務權力、利用職務關係或使用職銜名器等。



# 妨害投票權行使之禁止（§10）

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7條

本法第10條公務人員對於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行使之規定，包括提案或不提案、連署或不連署之行為。

# 刑法分則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2-1

## 1. 第 142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2. 第 143 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3. 第 144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 刑法分則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2-2

## 4. 第 145 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5. 第 146 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6. 第 147 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7. 第 148 條 --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

## 第 11 條

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公務人員依前項規定請假時，長官不得拒絕。

## 第 12 條

公務人員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受理或不受理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其裁量應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處理，不得有差別待遇。

# 選舉期間辦公處所競選活動之禁止 (§13)

- 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
- 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 違反中立行為之舉發 (§14)

長官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

長官違反前項規定者，公務人員得檢具相關事證：

- 1. 向該長官之上級長官提出報告，並由上級長官依法處理；**
- 2. 未依法處理者，以失職論，公務人員並得向監察院檢舉。**

# 救濟管道及保障 (§15)

僱 公務人員依法享有之權益，不得因拒絕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而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

僱 公務人員遭受前項之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時，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請求救濟。

## 理由

僱 一、本條係規定公務人員依法享有之權益，不得因拒絕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而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

僱 二、公務人員因行政中立有關事項，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時，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請求救濟，以維護公務人員權益。

# 違反本法之懲戒或懲處 (§16)

公務人員違反本法，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理由

懲一、本條係規定公務人員違反本法之效果。

懲二、由於違反行政中立規範並非反社會、反國家之行為，除涉及相關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外，仍宜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並可避免採刑事罰造成處理時效緩不濟急，以及引致選舉期間濫告等問題，爰規定本條文。

懲三、相關立法體例：

懲(一)公務員服務法

懲(二)中華民國刑法第 304 條

懲(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 刑法第 304 條 強制罪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刑法強制罪的構成要件

1. 行為：

(1) 使人行無義務之事。

(2) 妨害人行使權利。

2. 行為手段——強暴、脅迫

(1) 強暴：所謂強暴，指以有形力或其他物理力作用於他人身上。但不以物理力直接實施於被強制人之身上為限，縱對第三人或對物實施，以致間接對他人的身體發生作用者，亦屬之。

(2) 脅迫：所謂脅迫，指以使被害人心生畏懼為目的，而對其告知將以明顯之惡害相加，其不以言語或文字的通知為必要，亦可以手勢或動作為之。

# 刑法強制罪的「手段目的關連性」

1. 強制罪中之強暴、脅迫之其是否具有可非難性，應以個案在整體法規範之社會倫理價值予以判斷。例如：

(1) 債權人叫債務人還錢，否則「法院見」：這是一種強制，但欠債不還，本來依法即可告上法院，故手段目的關連性尚屬合法。

(2) 惟，若債權人向債務人請求清償債務，否則就揭發以前之犯罪行為，可能成立強制罪！

① 因行為人所施用手段與所追求的目的，不具有合理的內在關連，就法秩序的觀點而言，一個人雖然犯了罪，亦非提供了他人得攻擊的點，其他人基於此攻擊點所為的持續、無限制的脅迫，自非法秩序所得容許。因此，以合法手段追求不當的目的仍屬違法。

② 亦即，被害人最後做成給付的選擇，雖然是衡量利弊得失後的抉擇，但這個意思決定顯然受到行為人所施予的負面壓力影響，是有瑕疵的意思表示。

2. 相關考題：大學生甲發現同為室友的同學乙在期末考時作弊，甲遂要求乙必須獨自承擔本來是平均分配的寢室清潔工作，不然便要舉發乙作弊情事，乙迫於無奈只好照做。試問：甲有何刑責？【103. 地三（法律廉政）】

# 強制罪與恐嚇個人安全罪之關係

刑法第 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係指單純以將來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而言；

如對於他人之生命、身體等，以現實之強暴、脅迫手段加以危害要挾，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即應構成刑法第 304 條之強制罪，縱有恐嚇行為，亦僅屬犯強制罪之手段，無更論以恐嚇危害安全罪之餘地（最高法院 72 臺上 5618 決、最高法院 84 臺上 3869 決參照）。

# 無罪推定

## 「無罪推定」原則

- 精神：每個人在受有罪判決確定前，都屬清白）。
- （ **Every man is presumed to be innocent until he is proven guilty.** ）
- 《世界人權宣言》第 11 條：「所有受刑事追訴之被告，於公開審理而為有罪判決確定前，應視為無罪。」
- 我國顯出無罪推定精神之相關法條：
  1. 《憲法》第 8 條、
  2. 《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
  3. 《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尤其是民國 91 年新修正條文）。

Thank You

